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无线传输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 2、采购内容：120台5G音视频执法仪、电池、流量及配套平台。
- 3、服务范围：设备（原包装未拆封）供货、发证、设备配发工作。
- 4、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原包装未拆封）供货、发证、设备配发工作。
-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合价	
1	5G音视频执法仪	科达	DSJ-KDCV1A1	120	台	3650	438000	
2	5G音视频执法仪 续保	定制	定制	2	年	21000	42000	
3	5G音视频执法仪 电池	科达	DSJ-LB05	120	块	200	24000	
4	流量	移动	定制	144000	G	1.4	201600	
5	配套软件	科达	KMVP-EEM-SV01	1	项	80000	80000	
合 计								785600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785600.00 元（小写），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元（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动及其它特殊情况时设备的完好使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4)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随传”服务，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的工作时间应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非工作时间应在 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维修，并能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软硬件故障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软硬件，保证系统运转正常，维护结束恢复正常后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并形成维护维修记录（一式两份）。若乙方在 8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000 元，若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修复，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1 万元，若乙方数天内未修复，则甲方每次可视情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故障天数*0.2 万元。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聘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设备完好率要求

本项目设备完好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日完好率应不低于 99%（完好设备数/设备总数）；②周完好率应不低于 98%（日完好率平均值）；③月完好率和年完好率应不低于 97%（周完好率平均值）。

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甲方每次可视情况扣缴乙方违约金，每次扣缴乙方违约金不超过 0.2 万元。

对于不能及时修复的故障和该型号的设备完好率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增加相应维护保养人员及备品备件到武进本地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维护保养达到甲方要求，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采购的无线执法记录仪修复率应达到以下要求：①维护人员发现故障后，工作时间内 4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8 小时修复，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硬件损坏等重大故障 7 日内修复；②24 小时修复率应达到 90%（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数÷24 小时故障设备数）；③7 日修复率应达到 98%（7 日内累计修复故障设备数÷7 日内累计故障设备数，7 日按周循环计算）

(6) 有偿修复的特殊故障说明

①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不得出现周期性或者定期、不定期死机现象，若出现上述故障，应无条件有偿更换同品牌、同型号的新设备，如原型号设备停产可



(3) 验收标准：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完整；硬件、软件平台运行良好，设备5年免费维护保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各项功能、达过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相关建设标准要求且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专家组验收。

(4) 验收方法：由甲方、甲方邀请的专业人员验收。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10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后30日（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内支付合同价的45%，剩余合同价的25%分五年支付，每年支付合同价的5%。

(3) 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且提供完备付款手续，否则甲方不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201061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信息化合作企业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 2：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年1月13日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2：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信息化合作人员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针对与（公安机关具体责任部门）的信息化合作，本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二、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一）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二）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三）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四）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三、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合作人员（签章）：

企业安全责任人（签章）：

合作企业（公章）：



日期：